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国有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6日，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神戎发”、“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国有股东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大贸”）《关于陇神戎发股权协议转让的告知函》，根据永新大贸、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药业集团”）董事会决议，决定将永新大贸持有的陇神戎发3.83%股权（11,609,108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甘肃药业集团。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永新大贸不再持有陇神戎发股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甘肃药业集团持有陇神戎发股权将由26.10%（79,176,142股股份）增加至29.93%（90,785,250股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国投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陇神戎发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

永新大贸、甘肃药业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等相关规定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手续。本次国有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仍为303,345,000股，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仍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7.49%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直接持有陇神戎发1,351,000股，占陇神戎发总股本的0.45%；通过控股子公司甘肃药业集团直接持有陇神戎发90,785,250股，占陇神戎发总股本的29.93%；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生物基金持有陇神戎发21,575,777股，占陇神戎发总股本的7.11%。本次国有股份转让实施后，甘肃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编号为 2020-058 和 2020-072 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转让的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永新大贸直接持有的陇神戎发 3.83% 股权为陇神戎发首发上市前永新大贸持有的国有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属于《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制转让的范围。

三、备查文件

- 1、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
- 2、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3、《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4、《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 5、《关于陇神戎发国有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甘国投发投资〔2020〕281 号）；
- 6、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7、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